

108 年全國職場達人盃-木漆藝作類群技能競賽簡章

一、目的：

- (一) 鼓勵國人學習技術，提高國家技能水準。
- (二) 增進業界聯誼與技術交流。
- (三) 配合第 29 屆台北國際家具展，擴大於公開展覽場舉辦木漆藝作類群技能競賽，期以加強宣導競賽活動，展現職場達人技藝。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二)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 (三) 承辦單位：臺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
- (四) 協辦單位：關渡木工職人教室

三、競賽日期：108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至 25 日(星期一)

四、競賽職類(技能範圍如附件 1)：

- (一) 漆作藝術職類
- (二) 藝術花窗創作職類
- (三) 藝術家具創作職類

五、競賽方式：

(一) 採 3 階段方式進行：

1. 第 1 階段(審圖)：報名時繳交設計圖等文件，由裁判團召開審查會議，擇優錄取 10 人(漆作藝術職類擇優錄取 5 人)。
2. 第 2 階段(初賽)：實地技能競賽，藝術花窗創作及藝術家具創作職類擇優錄取 5 人。
3. 第 3 階段(決賽)：實地技能競賽，產生優勝第 1 至 5 名。

(二) 選手於競賽時採用技能競賽採用試題規定之材料、機具、量具及相關設施，進行加工、裝配、檢修、製作成品或提供服務。

(三) 選手應遵守大會提供之場地、機具、設備安排及評分規定，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個別化要求，以維護競賽公平性。

六、報名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民國 8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工作或訓練年資累計 3 年以上（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經由提名單位推薦得報名參加。

(二) 提名單位以選手服務(訓練)之機關（構）、團體、學校、公司、行號（商號）及職業訓練機構等具法人資格者為限，相關規定如下：

1. 推薦選手參加競賽之提名單位，每 1 單位每 1 職類限推薦 2 人。
2. 機關（構）、團體、公司、行號（商號）及廠商提名者，須加附提名單位投加之勞保證明資料（個人勞保明細表影印本），或漁民、農民、軍人保險卡影印本。若為受僱於僱用勞工 4 人以下公司、行號之員工，投保於職業工會者，須由服務單位出具服務證明，並檢附職業工會之投保證明作為佐證資料。另參加公保者，檢附公務人員服務證明影本。以上證明所載之工作年資須累計達 3 年以上。
3. 各級學校內部系所或附設機構應以學校名義提名，不得由內部單位擔任提名單位。

七、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 報名日期：採用網路報名，自 **108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08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報名網址：<https://www.wdasec.gov.tw/>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首頁/最新消息)。報名人數未達 6 人者，得延長報名時間 1 週，仍未達 6 人者，則停辦該職類競賽。

(二) 報名方式：

1. 提名單位或報名人，應於報名網址畫面，登錄參賽基本資料，包含比照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上傳最近 2 年內所拍攝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相片(2MB 以內，解析度 300 至 600DPI 之 JPG 檔)。
2. 登錄完成後，務必列印網路報名表，加蓋提名單位印信(章戳)，並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檢附設計圖及相關佐證文件影本(個人勞保明細表、農民、軍人保險卡或公務人員服務證明影本)，裝入 A4 信封袋，並將「郵寄報名資料用信封封面」貼於信封袋上。報名表及上開文件請於 **108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前(含當日)，掛號郵寄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能競賽科」。

(四) 如未依規定於上述期限內寄出報名資料(以郵戳為憑)，網路報名視為無效，並予註銷報名資格。

(五) 報名表件經承辦單位審核後，資料不齊全或不符資格者，不予受理，並由主辦單位通知提名單位或參賽者。

八、競賽規則：依據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第五章規定，選手於競賽期間應遵守競賽規則及選手須知等規定，違反者，依大會規定處理。

九、競賽期程與地點(競賽日程表如附件 2)：

(一) 漆藝創作職類

1. 初賽：108 年 2 月 22 日(世界貿易中心展覽一館)。

2. 決賽：108 年 2 月 23 日(世界貿易中心展覽一館)。

(二) 藝術花窗創作職類

1. 初賽：108 年 2 月 23 日(關渡木工職人教室)。

2. 決賽：108 年 2 月 24 日(世界貿易中心展覽一館)。

(三) 藝術家具創作職類

1. 初賽：108 年 2 月 24 日(關渡木工職人教室)。

2. 決賽：108 年 2 月 25 日(世界貿易中心展覽一館)。

十、膳宿及交通：

(一) 膳食：競賽期間由主辦單位供應午餐便當。

(二) 住宿：

選手之服務單位或住居所距離競賽場 60 公里以上者，由大會補助住宿一日，每人最高新臺幣 800 元整，日期如下：

1. 漆作藝術職類： 2 月 22 日晚上住宿。

2. 藝術花窗創作職類： 2 月 23 日晚上住宿。

3. 藝術家具創作職類： 2 月 24 日晚上住宿。

(三) 交通：由選手自理。

十一、獎勵：

(一) 每一職類取前 5 名優勝選手，獎勵如下：(成績不及格者，不列名次，亦不獎勵)。

1. 第 1 名：每位獎金新臺幣 8 萬元，獎座 1 座、獎狀 1 幀。

2. 第 2 名：每位獎金新臺幣 6 萬元，獎座 1 座、獎狀 1 幀。

3. 第 3 名：每位獎金新臺幣 4 萬元，獎座 1 座、獎狀 1 幀。

4. 第 4 名：獎狀 1 幀。

5. 第 5 名：獎狀 1 幀。

- (二) 依據「鼓勵單位或個人贊助技能競賽實施要點」對技能競賽熱心贊助經費、材料、設備、選手訓練及提供就業機會之單位或個人，由主辦單位獎勵之。
- (三) 技能競賽選手獲技能競賽成績前 5 名，主辦單位頒給其提名單位及指導老師獎狀 1 幀。
- (四) 每職類於競賽結束及評分後，立即公告英雄榜並舉行頒獎儀式。

十二、其他事項：

- (一) 選手因作弊取得之成績，經查證屬實後，取消其名次，並按成績依序遞補。
- (二) 選手對競賽成績有異議時，應於公布後 3 小時內(中午 12 時前)，由選手本人，以書面載明職類名稱、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事由等向大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 (三) 為處理競賽期間爭議事件、競賽後選手提出之成績異議問題及裁判人員違失事項，大會得召開技術爭議審議小組會議。技術爭議審議小組作成之決定，由大會以書面答覆申請人。
- (四) 本競賽之技能範圍有別於技能檢定，不適用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之免術科測試之規定。
- (五) 選手報名時填寫電子信箱，即可訂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電子報及參加「技能競賽充電讚」社群網站，收取競賽各項訊息。

十三、競賽時間及場地如有變更時，另行通知。

職類技能範圍

序號	職類名稱	技能範圍
1	漆作藝術創作	1. 漆作(油漆裝潢)職類則可追溯至民國61年全國技能競賽，迄今有四十餘年，競賽內容主要在運用漆作技能於室內塗裝與自由創作彩繪裝飾，透過參賽者藝術詮釋並運用創意性的表現技巧，展現了漆作藝術創作職類的獨特創作美感，過程中將漆作創作之技能專業性、藝術性與技術性充分表現。冀望藉由漆作藝術的技能競賽，能夠讓更多人瞭解漆作裝潢職類廣含技能工法與藝術層面結合運用之魅力，並且讓臺灣室內空間內外並結合木藝創作質感得以提升。 2. 本次競賽創作題目為「藝術生活・生活藝術-家家有藝術・藝術在我家」。決賽現場施作模板尺寸－寬 X 高=2400x1200mm. 底部材料六分夾板。 3. 競賽進行方式： 3.1 第一階段： 報名時繳交①漆作藝術設計圖及漆作藝術表現文字說明(A4 大小需護貝)②漆作藝術表現(A3 大小)局部表現樣板。經裁判團審查後擇優錄取前五名，通知參加現場實作競賽。 3.2 第二階段： 漆作藝術實作-時間：2 月 22 日至

		23 日，共計 11 小時。運用各式手作塗裝繪畫工具及選手自備水性各類的漆料，並依據以下標準施工程序，在指定版面上完成下列作業；以各種塗裝工具及塗料依據標準施工程序，在指定牆面上按圖所示完成下列作業： 3.2.1 依底板進行板材水性隔離底劑塗刷。 3.2.2 進行打底批土整平。 3.2.3 進行徒手研磨修飾或底紋等底層板料作業漆作工法技能，依設計創作理念之書面圖進行創作繪畫技巧、裝飾風格將技能展現。工具及選手自備漆料運用漆料多樣特性進行繪畫或預製模板之手作手繪技法表現個人色彩運用及構思創意。 4. 評分項目： 4.1 漆作藝術設計圖(A4)理念與樣板:作品合理性與口述解說。20% 4.2 繪製設計表現:作品的原創性、獨特性、完整性等。40% 4.3 技能與色彩搭配:作品之構圖設計與創意. 色彩搭配等。40%
2	藝術花窗創作	使用木工機器、手提電動工具及手工具，將選用的實木材依據競賽規定的尺寸大小自行在家創作一花窗，花窗結構必須採用

		各式榫接如燕尾榫、等缺榫、單添榫、舌片、鑲片、鈕扣榫、裂口榫等；另在指定時間地點進行屏風框架的加工技能初賽，實木框架亦採用各式榫接組成，先完成各部零組件後經裁判評選擇優 5 名，將作品組件移至世貿中心展場，並配合展場創作展演時程，進行最後決賽，以手工方式膠合組裝及砂磨修飾展演，完成的作品經裁判團進行評分，評選出金、銀、銅牌及優勝 2 名。 競賽方式採 3 階段進行： 一、第 1 階段為自由創作部份：報名時同時依競賽規定繳交花窗的創作設計圖送審，審核時若報名人數超過 10 人，將依設計圖評選，擇優 10 人通知入選，若報名人數在 10 人內，則全數通知入選，入選者依規定時程自行在家按設計圖進行花窗創作，此部份材料須自行備料，每人至多可補助 3000 元（須依政府採購相關規定辦理），花窗加工過程須拍照送審，所附照片至少 10 張以上。 二、第 2 階段為進行初賽部份：選手於規定時間至指定場地報到，進行屏風框架的加工初賽，使用競賽場的大型機器及個人自備的工具加工，在競賽時間內完成各部零組件，經裁判評選擇優 5 名至競賽場世貿中心展場參加第三階段決賽。 三、第 3 階段為進行決賽部份：擇優 5 名的作品零組件將統一運送至世貿中心展場，選手須配合展場創作展演時程，進行最後的膠合組裝及砂磨修飾，此階段全程使用手工，以木槌或
--	--	---

		香檳槌配合夾具進行膠合，使用手鉋、鑿刀等手工具及配合砂磨塊進行修飾完成作品。
3	藝術家具創作	技能主要運用在木作工作室/工坊及中小型工廠的製作或生產製造技術與所需的知識，即使用木工機械、手提電動工具及手工具，將實木、木質材料與輔助材料製作零組件或家具產品，該職類技能亦能運用在大型工廠的生產製造技術。 本藝術家具創作題目為「藝術玄關桌」，其尺寸寬 x 深 x 高為900x300x800mm 範圍，包括箱體、抽屜、門板或蓋板三模組組成，各模組的結構接合使用直榫、三缺榫、鳩尾榫、木釘接、Lamello 鍵片接或溝槽接及木螺釘等接合，抽屜與箱體間使用滑木推拉，門板或蓋板與箱體間使用鉸鏈及門檔。競賽係在規定時間分別完成繳交設計圖、在木作工坊加工製作與三模組組合/膠合、及在台北世貿展場的手工裝配抽屜、門板或蓋板及整體砂磨、修飾/修整三階段。參賽者能夠依照試題及說明，使用競賽場地提供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崗位及規定的個人手提電動工具與手工具獨立作業完成競賽作品。 競賽作品經裁判小組評分評選，前三名分別獲得金、銀、銅牌，獎金及獎狀；第四、五名獲得獎狀。 競賽方式採三階段，實作時間為11小時。 一、 第一階段為自行創作設計部分：參賽者依規定時間報名及依競賽試題說明提交「藝術家具創作」設計圖及說明送審，審核時若報名人數超過10人，將依設計圖評選，擇優10人通知入選，若報名人數在10人內，則全數通知入選，入選者依規定時程自行在家按設計圖進行玄關桌的抽屜製作，此部份材料須自行備料與製作，每人至多可補助1500元（須依政府採購相關規定辦理），加工過程須拍照送審，所附照片至少10張以上。 二、 第二階段加工製作部分：參賽者於規定

		時間至指定木作工坊地點報到，參照自行創作設計圖及說明，使用競賽場地的機械及個人自備的機具與手工具加工製作，競賽時間為9小時。競賽過程零組件及組合/膠合三模組，經裁判小組評分評選擇優前五名，統一運送至台北世貿展演場地。 三、第三階段創作展演部分：在台北世貿展演場地，競賽時間為2小時。獲入選前五名選手全程使用手工具與手工操作，將自己製作的抽屜、門板或蓋板，參照設計圖裝配在箱體及測試功能，整體作品砂磨、修飾/修整完成。
--	--	--

競賽日程表

日期	時間	活動項目	地點
2 月 22 日 (星期五)	11:30 ~ 12:00	漆作藝術職類選手報到	世界貿易中心 展覽一館
	13:00 ~ 17:00	漆作藝術職類初賽	世界貿易中心 展覽一館
2 月 23 日 (星期六)	10:00 ~ 16:00	漆作藝術職類決賽	世界貿易中心 展覽一館
	16:30 ~ 17:00	漆作藝術職類成績公布及 頒獎典禮	世界貿易中心 展覽一館
	09:00 ~ 09:30	藝術花窗創作職類選手報 到	關渡木工職人 教室
	09:30 ~ 17:30	藝術花窗創作職類初賽	關渡木工職人 教室
2 月 24 日 (星期日)	10:00 ~ 14:00	藝術花窗創作職類決賽	世界貿易中心 展覽一館
	15:30 ~ 16:00	藝術花窗創作職類成績公 布及頒獎典禮	世界貿易中心 展覽一館
	09:00 ~ 09:30	藝術家具創作職類選手報 到	關渡木工職人 教室
	09:30 ~ 17:30	藝術家具創作職類初賽	關渡木工職人 教室
2 月 25 日 (星期一)	10:00 ~ 14:00	藝術家具創作職類決賽	世界貿易中心 展覽一館
	15:30 ~ 16:00	藝術家具創作職類成績公 布及頒獎典禮	世界貿易中心 展覽一館

